

苗栗縣 110 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與課程規劃，協助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瞭解兒童權利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。
- 二、辦理本縣 CRC 種子教師培訓，充實人才庫協助教育人員增能。
- 三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設計工作坊，並評選優良教材教案，公開登載並提供本縣學校教學融入及參考使用。
- 四、推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 CRC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將 CRC 相關議題融入校內課程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隆國民小學、南湖國民小學及文峰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辦理全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活動：

時間	子計畫項目	內涵	承辦學校
6 月	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詳如附件 1)	提升教師對 CRC 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，並從教學與生活中實踐 CRC 之精神。	新隆國民小學
	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校長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詳如附件 2)	辦理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促進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	新隆國民小學
6 月	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(詳如附件 3)	辦理 CRC 種子教師培訓，充實人才庫協助教育人員增能。	文峰國民小學

7 月	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設計工作坊(詳如附件 4)	辦理 CRC 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工作坊，強化教師 CRC 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供宣導及教學使用。	南湖國民小學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

二、推動本縣各級學校落實各校 CRC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將 CRC 相關議題融入校內課程，以達成政策目標(本案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融入成果，依縣府公文或公告規定日期依限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填報系統填報)。

陸、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：

承辦學校應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完成結報事宜，經費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送府辦理核結；成果報告應檢附各項辦理之活動名稱、照片、參加對象、人數、活動內容摘要及成效等相關資料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苗栗縣政府。

捌、督導考核與獎勵：

一、110 年 5 月函請本縣各級學校加強督導校內相關人員(校長、教師以及學校行政人員)完成兒童權利相關教育訓練(含全縣實體研習、數位課程、學校自辦研習等)及 CRC 議題融入學校課程。

二、11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本縣各級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成果檢核(含教育訓練參加率及 CRC 議題融入課程辦理情形等)。

三、承辦本計畫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確保兒童均享有公約所揭櫫之權利。
- 二、促進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與瞭解，維護兒童權利。
- 三、提升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，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新隆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6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場及下午場，各一場次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(356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國(高)中小各級學校務必指派 1 名以上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參加，並以未取得 CRC 教師研習時數者優先。
- 二、每一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;每場次預計 50 人以下。
- 三、請各校核予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排代鐘點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研習課程表：

場次一(上午場)：

110 年 06 月 03 日(星期四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8:00~08:10	報到	新隆國小團隊
08:10~08:2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8:20~09:10	兒童權利公約概述	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湯國杰法官
09:10~09:20	茶敘	

09：20~10：10	兒童權利公約概述	同上
10：10~10：20	茶敘	
10：20~11：10	兒童權利公約與 校園學生事務實踐(一)	同上
11：10~11：20	茶敘	
11：20~12：10	兒童權利公約與 校園學生事務實踐(二)	同上
12：10~12：40	綜合座談	
12：40~	賦歸	

場次二(下午場):

110年06月03日(星期四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
13：20~13：30	報到	新隆國小團隊
13：30~13：4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13：40~14：30	兒童權利公約概述	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湯國杰法官
14：30~14：40	茶敘	
14：40~15：30	兒童權利公約概述	同上
15：30~15：40	茶敘	
15：40~16：30	兒童權利公約與 校園學生事務實踐(一)	同上
16：30~16：40	茶敘	
16：40~17：30	兒童權利公約與 校園學生事務實踐(二)	同上
17：30~18：00	綜合座談	
18：00~	賦歸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研習前一日中午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；
因應疫情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因應防疫期間，出席者(含講師)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本案為本縣 110 年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涉及本府後續預算核撥。請各校未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之教師(含學校行政人員)務必參加;如有要事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預先規劃參加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(含線上數位課程、其他場次政府研習、學校自辦研習等)。
- 四、本研習將進行「前、後測驗」以評估學習成效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全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達總員額 80%以上參加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全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達總員額 70%以上參加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。
- 三、透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協助全縣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。

拾壹、經費概算表：(略)

附件 2

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校長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二、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建構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- 三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，提升辦學績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新隆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，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學校教育的關係。
- 二、討論分享兒童權利議題，增進對兒童人權的理解及重視。
- 三、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內容，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(356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)。

柒、辦理對象：本縣國(高)中小各級學校校長，**每場次預計 50 人以下**。

捌、辦理內容：

110 年 06 月 04 日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8：10~08：20	報到	新隆國小團隊
08：20~08：3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8：30~10：00	兒童權利公約概述	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湯國杰法官
10：00~10：10	茶敘	
10：10~11：40	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學生事務實踐	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湯國杰法官
11：40~12：10	綜合座談	

12：10~	賦歸	
--------	----	--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研習前一日中午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；
因應疫情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因應防疫期間，出席者(含講師)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本案為本縣 110 年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將涉及本府後續預算核撥。請尚未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之各校校長務必參加，如有要事無法參加，請預先規劃參加其他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(含線上數位課程、政府研習、學校自辦研習等)。
- 五、本研習將進行「前、後測驗」以評估學習成效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全縣校長達總員額 90%以上參加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。

拾壹、經費概算表(略)

附件 3

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

參、依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師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及推動能力。
- 二、透過兒童權利公約進階課程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，提升對 CRC 的觀念與實務，並建立正確 CRC 知能。
- 三、透過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培訓 CRC 種子教師，協助推動教育人員增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文峰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文峰國民小學圖書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人權輔導團輔導員及種子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- 二、本縣各國中小推薦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場次 20 人。

柒、辦理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9:40~09:50	報到	文峰國小團隊
09:50~10:0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10:00~11:30	CRC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(1)	臺北市立大學湯梅英教授
11:30~13:00	午餐&休息	文峰國小團隊
13:00~14:30	CRC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(2)	臺北市立大學湯梅英教授
14:30~14:40	茶敘	文峰國小團隊
14:40~15:40	CRC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(3)	臺北市立大學湯梅英教授
15:40~	賦歸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研習前一日中午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因應防疫期間，出席者(含講師)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協助全縣學校規劃推動 CRC，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精神。
- 二、充實本縣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人才庫，積極推動 CRC，落實 CRC 的精神。
- 三、本計畫所培訓之種子教師請依學校狀況，於校內積極推廣 CRC，於校內落實 CRC 之精神。

拾、經費概算表(略)

附件 4

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設計研發 CRC 教材及教學資源，以利各領域教師能適切融入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本縣教師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，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同儕間的學習，實務討論及分享，配合 CRC 的觀念進行規劃設計，作為本縣各校辦理教師增能進修之教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及 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，共計二場次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教室

陸、辦理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各國中小推薦教師參加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
二、本縣人權輔導團輔導員。

三、每場次預計 30 人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
場次一：110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	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8：50~09：00	報到	南湖國小團隊
09：00~09：1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9：10~10：10	兒童權利公約簡介	（待聘）
10：10~10：20	茶敘	南湖國小團隊
10：20~12：00	教案格式說明/ 初擬學習目標、題目/ 素材搜尋	
12：00~13：00	午餐及休息	南湖國小團隊
13：00~14：30	發展教案	
14：30~14：40	茶敘	南湖國小團隊
14：40~15：40	小組實作分享與回饋	
15:40~	賦歸	

場次二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8：50~09：00	報到	南湖國小團隊
09：00~09：1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9：10~10：10	教案撰寫技巧	（待聘）
10：10~10：20	茶敘	南湖國小團隊
10：20~12：00	小組實作設計	
12：00~13：00	午餐及休息	南湖國小團隊
13：00~14：30	小組實作設計	
14：30~14：40	茶敘	南湖國小團隊
14：40~15：40	教案實作分享與回饋	
15:40~	賦歸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工作坊為產出型研習，請參加研習老師自備筆記型電腦與會；參與本計畫課程之老師，於本課程結束後，請提交一份以兒童權利公約教材為主題之教案或教材，經委員評選後，從優擇出五份，並應配合後續委員意見修正完善教材或教案。
- 二、由學員提交之教案或教材中從優擇出五份，給予入選作者稿費(1020/每千字；每件教材稿費以 2040 元為上限)；得依實際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（或從缺）；入選教案應授權本縣作為 CRC 教學推廣使用(如附件 5)。
- 三、請學校核予參加本工作坊者公(差)假登記，並協助課務排代，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排代鐘點費用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計畫所產出相關成果(入選之教案與教材)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公開登載，作為後續規劃及使用。
- 五、請於研習前一日中午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；兩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因應防疫期間，請出席者(含講師)全程配戴口罩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研發本縣推動 CRC 之教材及教案至少 2 件以上，以促進 CRC 知能深化，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二、強化本縣教師製作 CRC 教學資源知能，提升教學知能。

拾、經費概算表(略)

附件 5

授權書

本人_____同意授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將本人本次參與之《苗栗縣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設計工作坊》並經評選後獲選之教案及教材設計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，並授權他人利用（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等），惟利用時須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- 一、利用人利用本教案或教材時需保留本人姓名標示。
- 二、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。

立授權書代表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